



衡阳中院与市贸促会签署涉外商事法律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合作备忘录

## 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纠纷化解渠道

■通讯员 石娜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服务保障我市外向型经济发展,9月9日上午,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衡阳市支会就建立涉外商事法律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签署合作备忘录,将充分发挥商事调解组织在涉外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中的作用,完善调解规则与诉调对接程序,为中外

当事人提供多元化纠纷化解渠道。

该合作备忘录明确双方每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互相通报涉外商事纠纷化解工作情况,及时解决实践中遇到的新问题,探索健全涉外商事纠纷化解机制的新途径、新方法,有效推进诉调对接工作、规范对接程序、对特邀调解员培训、调研宣传等具体合作措施。

在世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蓬勃发展的背景下,重视调解员的专业技能和国际

视野的培养,不断提升其职业水平。衡阳中院将与市贸促会加强协作,每年至少组织开展一次调解员业务培训,加强对调解员的业务指导,努力建立一支专业化、职业化、国际化的调解员队伍,为加快建设国家区域重点城市、省域副中心城市和现代化新衡阳,以及促进衡阳涉外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力量。

衡阳中院、市贸促会、市律协相关负责人和专家团代表出席签约仪式。

南岳法院:

## 一天调解两案,解群众“急难愁盼”

■通讯员 蒋海彬

**本报讯** 近日,南岳区人民法院阳素娟法官带领审判团队一天内成功调解了一起民间借贷纠纷和一起车辆维修案件。

2012年至2016年,原告李某经亲戚介绍将多年积攒下来20多万元借给被告王某,王某承诺按期还本付息,但是王某并没有兑现。李某多次找王某要求归还借款,可一直无果而返。李某因此事经常失眠,无奈之下诉至法院。承办法官在审理此案时,有意通过调解妥善化解纠纷,可首次调解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承办法官经阅卷、审查证据,找到了调解的突破口,试图通过开庭让案件证据、事实更清晰地摆在当事人面前,促进调解成功。开完庭后,法官从证据、法

律、情理等方面进行分析、做工作,双方欣然接受调解协议,为年近古稀的李某收回20多万元借款确立了债权数额以及支付期限。

刚审结上述案件,该法官立刻联系一起车辆修理合同案件的双方当事人来该院调解。原告旷某是个体工商户,从事车辆维修,被告是一家公司。今年3月,被告公司的车辆多次在原告处维修,产生维修费4万余元,但该公司一直未支付。被告公司的股东主张该公司实际是由案外人投资和经营,应当由案外人支付。法官向该公司当事人作出解释,该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的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做该公司股东的工作,建议该公司股东联系实际控制人,共同协商处理此事。最终,该公司的实际控

制人赶到法院。在法官的释法明理下,双方作出让步,以37000元调解结案,并当场兑现。

承办法官介绍,这两起案件虽然涉及的标的额不大,但对每一个当事人而言,关系到他们的切身利益,是他们“急难愁盼”的事。作为法官,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妥善处理好每一个案件,切实解决群众心中“急难愁盼”的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这既是一名法官的职责所在,也是一名法官的价值所在。



民警调解纠纷,遭男子突袭受伤

## 衡东县首例袭警案判决

■通讯员 文友明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了一起暴力袭警案件,该案系2021年3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正式确定袭警这一罪名以来,衡东县首例袭警案判例。

2021年6月20日12时许,被告人石某某同其弟一起到衡东县大浦镇锦湘缘饭店吃饭,因与负责招待的老板娘产生矛盾,被告人石某某与其弟在饭店内与老板娘发生肢体冲突。当天下午4时许,大浦派出所民警孟某、唐某某在大浦派出所一楼调解室内对该纠纷进行调解,被告人石

某某情绪失控,持小車钥匙朝民警孟某右腹部猛捅致其受伤。经衡阳市阳光司法鉴定所鉴定,民警孟某的伤情为轻微伤。

衡东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石某某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其行为已经构成了袭警罪,应当以袭警罪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被告人石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犯罪事实,系坦白,可以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判决被告人石某某犯袭警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

法官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增设了袭警罪,并于2021年3月1日起正式实施。袭警罪正式入刑,进一步明确了暴力袭警行为与妨碍公务行为在社会危害性上的区别。依照该款的规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使用枪支、管制刀具,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村集体土地上违建厂棚被强拆

■通讯员 曾文新

**本报讯** 近日,衡东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兴建厂棚的行政非诉案。

雷某某在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村集体土地兴建了厂棚进行钢材销售,被衡东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立即退还非法占用的土

地,并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棚子。因雷某某未自行拆除,该局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依法向雷某某下达了执行通知书并张贴了限期拆除公告,但雷某某以自己系合法买卖土地、天气炎热、自行拆除需要花钱等为由,迟迟未履行义务。执行法官多次上门向其释法明理,雷某某的态度终于有所改变,同意配合法院强拆。

因该厂棚周围电线、网线较多,另有自来水水管需保护,衡东法院同该局制定可行的强拆方案,8月31日,笔者在强拆现场看到,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根据执行预案嘱咐挖掘机司机在拆房的过程中注意线路和水管的保护,并把绕在木桩上的网线一根根解下,在部分村民和村干部的见证下,仅用20分钟,违建厂棚被依法强制拆除。

## 衡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

协会主管单位为  
衡阳中院

■通讯员 汤研科 邓圣欣

**本报讯** 9月8日上午,衡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暨第一次会员大会在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曾静,衡阳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冯卫,市司法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单永泉,市政府优化办副主任仇朝辉出席大会。

会上,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宣读了《关于准予召开衡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成立大会的批复》。会议表决通过了《衡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章程》《衡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选举办法》和《衡阳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费管理办法》,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和负责人。陆登鸿当选为市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刘勇当选为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监事长,陈嘉锡、罗淳、唐先国、谭德云、陈峙毅、卿国鸿当选为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副会长。

成立大会之后,市破产管理人协会随即召开了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民主决策制度》《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保密制度》《文件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和《接受捐赠制度》;审议并表决通过了《理事会议事规则》《负责人会议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等4项规则;根据会长提名聘任王威担任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秘书长。

会议指出,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的成立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内在要求,标志着我市破产管理人工作开创了新的局面、迈上了新的台阶,标志着我市破产业务的办理及管理人队伍的建设步入了规范化、专业化、标准化轨道,有利于向各类主体广泛宣传 and 向全社会彰显破产制度的正向价值,为维护社会公平、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希望协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做出衡阳特色,围绕中心谋发展、紧扣自律抓建设、优化服务创一流,做到资源优化配置、社会资源科学整合、社会矛盾有效化解。

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由入选衡阳中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备案名册的7家单位和2名个人发起,共有130位会员,协会主管单位为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